

**2004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4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从各国政府提名候选人中选举五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载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各国政府提名候选人的资料。世界卫生组织提名候选人资料载于 E/2004/L.1/Add.4 号文件。
2. 依照惯例，秘书长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的说明中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¹ 修正的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² 的非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候选人，以填补五名原由各国政府提名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届满而空出的五个职位。目前这五个职位由 Edouard Armenakovich Babayan(俄罗斯联邦)、Nuezheth Kandemir(土耳其)、Maria Elena Medina Mora(墨西哥)、Alfredo Pemjean(智利)和郑继旺(中国)担任。
3. 截至 2004 年 2 月 1 日，各国政府已提出 18 个候选人。候选人姓名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姓名	提名国
Nakhaima M. Anthony	乌干达
Mesfin Wolde-Tensai Araya	埃塞俄比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Joseph Bediako Asare	加纳
Sevil Atasoy	土耳其
Farouk Mahmoud Helmy Aboul Atta	埃及
Tatyana Borisnovna Dmitrieva	俄罗斯联邦
Philip Onagwele Emafo	尼日利亚
Gilberto Gerra	意大利
Camilo Uribe Granja	哥伦比亚
Muhammad Aziz Khan	巴基斯坦
刘耀	中国
Maria Elena Medina-Mora Icaza	墨西哥
Bahane Mani Silver Niyibizi	乌干达
Romeo J. Sanga	菲律宾
Milan Škrlić	斯洛文尼亚
Brian Watters	澳大利亚
Petr Zvolosky	捷克共和国

4. 各国政府随提名信附上的候选人履历见附件一。
5. 应当指出，秘书处尚未收到乌干达提名候选人提交关于公正执行职务的声明。
6.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管制局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下列人士尤其不适合担任麻管局成员：担任政府职务、为本国政府从事有酬服务或按本国政府指示行事的人士；代表一国政府出席有关毒品问题的国家或国际论坛的人士；从事可能妨碍公正履行麻管局职能的任何公务活动或私人活动的人士，或所从事活动与麻管局职能有抵触的人士。
7. 有关麻管局 2003 年举行的会议、成员报酬和目前成员的资料见附件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管制局之组织和职能）和第 10 条（管制局成员之任期及报酬）的案文摘录见附件三。关于麻管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的资料见附件四。《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 年《议定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缔约国名单见附件五。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4.XI.5.）。

附件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人履历

Brian Watters (澳大利亚)

学历：澳大利亚 Newcastle 大学，主修医药社会学，文科学位；在 Newcastle 大学参加吸毒成瘾咨询培训；合格的精神病学牧师。

现职：1998 年以来担任澳大利亚毒品问题全国委员会主席。

前职：救世军少校（1975 年至 2000 年），包括担任澳大利亚东部救世军吸毒成瘾治疗方案指挥官；吸毒成瘾问题顾问和媒体发言人；澳大利亚东部救世军艾滋病/艾滋病事务顾问；新南威尔士酒精和药物机构网络主席，新南威尔士卫生部长药物顾问委员会成员。

成员：澳大利亚“毒品认识、康复和管理”组织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无毒品”组织赞助人；“药物滥用和成瘾问题国际联盟”领导理事会成员；在澳大利亚政府几个委员会任职，包括缓释纳曲酮专家咨询小组；澳大利亚政府“罪犯转处”计划理事会州和国家咨商小组；非政府组织治疗赠款全国“对毒品不手软”咨商小组。

著作：经常向澳大利亚报刊杂志投稿，包括《国家药物和酒精研究中心学报》；为几个出版物撰稿，包括《禁毒的两难局面：前进之路》，Joseph Santamaria 博士编，Brougham 出版社；《海洛因危机》（Bookman 出版社，1999 年）中题为“预防、减少需求和治疗：澳大利亚的前进之路”一章。

荣誉：因反毒政策拟订和药物治疗方面的杰出服务获得澳大利亚勋章（2003 年）。

出席的会议：在国内和国际会议上担任基调演讲人，包括维也纳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会议、斯德哥尔摩欧洲城市反毒会议、阿德莱德澳大利亚毒品战略会议、马德里国际药物滥用和成瘾问题联盟会议；2003 年 4 月维也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6 届会议非政府组织代表。

刘耀 (中国)

学历：1980 年至 1982 年，洛杉矶南加州大学医学院毒理学实验室访问学者、首席医检员（验尸官）；1978 年至 1980 年，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学生；1965 年，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学院学生；1963 年至 1965 年，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分析实验室工作；1958 年至 1963 年，内蒙古大学化学系，主修化学。

现职：1984 年以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兼毒理学教授；《中国法医学杂志》主编。

前职：1978年至1984年，法医研究所毒理实验室主任、工程师；1965年至1978年，法医研究所毒理实验室工程师；《中国法医学杂志》主编。

成员：中国法医学会理事长，印太法律、医学和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世界毒理学家学会会员兼区域代表。

著作：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40多篇，出版著作三部，包括《现代毒理学新技术》群众出版社，1987年，北京；合著“以电脑化气相色谱/质谱法确定尸液和组织中可卡因及其主要代谢物苯甲酰爱冈宁”，《法医学杂志》1983年10月；《法医毒理分析》，人民卫生出版社，1987年；《刑事犯罪技术》，副主编，群众出版社，2001年；《物证鉴定科学》主编，群众出版社，1998年。

荣誉：获得若干国家级和省级奖项。

出席的会议：多次出席全国性和国际会议，包括：帮助组织19期关于合作进行药物鉴定和分析的培训班，1996年北京关于制定确认药物实验分析方法准则的协商会议主席；八次担任中国出席国际法医毒理学家协会大会代表团团长（1988年至1996年）；1993年8月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法医协会第13届会议主持关于国家法医结构的部分；1989年11月在印度马德拉斯举行的印太法医科学协会第三次会议担任中国代表团副团长和会议副主席；担任出席美利坚合众国法医协会第33次和第38次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中国法医学会的几次大会分别担任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

Camilo Uribe Granja (哥伦比亚)

学历：圣母玫瑰大学医学院医学博士（1989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医学院主修毒理学（1990年）；圣母玫瑰大学职业毒理学专科（1997年）、大学教师证书（1998年）、医院管理证书（1998年）和社会保障管理证书（1999年）；促进健康基金会毒理学紧急情况证书（1998年）；社会服务管理硕士，阿尔卡拉德恩纳斯大学（2002年）。

现职：圣马丁医院（梅塔）医疗主任；Marly 和 Palermo 诊所毒理学家；新诊所 Fray Bartolomé de las Casas 总监；国家药物理事会顾问；美国大使馆。在多所大学教授法医和临床毒理学。

前职：在几个医院和机构担任法医、毒理学家、技术协调员和管理员；Uribe Cualla 毒理诊所科学主任；Fray Bartolomé de las Casas 临床毒理主任，至1991年；热带药物机构公司“Luis Patiño Camargo”副总裁，至1992年；国家紧急计划医学协调员和主任，1993年，公共行政大学公共行政学院卫生服务管理方案主任，至2000年；国家药物和食品管理研究所总监，2001年至2002年。

成员：若干专业协会成员，包括拉丁美洲毒理学协会（1988年至1990年和1995年至1998年担任副主席，2000年至2003年任主席）；国际毒理学联合会（2002

年至 2003 年任副主席); 哥伦比亚内科医学协会; 西班牙毒理学协会。非政府组织协会执行主任, 直至 1998 年 12 月; Cundinamarca 医学院指导小组成员。

著作: 出版物包括哥伦比亚内科医学协会有关苯二氮治疗纲要的一章(1992 年); “东莨菪碱类药物犯罪致毒”, Gaceta Medica; 《毒理学紧急情况管理手册》, Sandoz Colombia S.A.; 《灭鼠剂中毒治疗手册》(1995 年); 肯尼迪医院“创伤和酒精”调查协议(1993 年); 多项其他研究协议。

荣誉: Antioquia 大学第一届国际毒理学大会, 因在毒理学领域为哥伦比亚社会作出贡献受到提名表扬; 因对毒理学的贡献获得拉丁美洲毒理学协会奖状(1998 年)。

出席的会议: 多次出席专业会议和讨论会, 包括: 拉丁美洲毒理学大会的几次会议; 1999 年麦德林毒理学和环境保护全国大会; 2001 年 8 月第七届哥伦比亚药物学和治疗学大会和第一次国际专题研讨会“作为新药物来源的生物多样性”; 2001 年哥伦比亚加勒比地区空中安全大会; 2002 年 7 月调查和健康第二届全国大会。

Petr Zvolisky (捷克共和国)

学历: 布拉格 Charles 大学第一医学院毕业(1959 年); 在英国科尔切斯特和埃塞克斯的国际医学院和医学研究院和伦敦 Maudsley 医院精神病学研究院担任客座助理教授并接受训练。

现职: 布拉格 Charles 大学第一医学院精神病学系精神病学教授兼高级研究员。

前职: 布拉格 Charles 大学第一医学院精神病学系主任兼精神病学教授(1991-1998 年); 加拿大 McMaster 大学健康科学学院精神病学系客座教授(1981 和 1986 年); 捷克共和国美沙酮治疗法部长级委员会成员。

成员: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中欧和东欧区域代表委员会的当选代表(1993-1999 年); 捷克精神病学协会会长(1994-1998 年); 马德里世界精神病学协会名誉成员(1995 年); 捷克精神病学协会和捷克 JE Purkyně 医学协会名誉成员(1998 年)。

著作: 在 1962 年至 2002 年期间发表了约 150 篇论文, 包括:《精神病学》, J. Raboch、P. Zvolisky 以及其他: Karolinum, Grada, 2001 年;《精神病学手册》(J. Raboch 与 P. Zvolský 编), Galen, 2001 年;《DRD2 基因与使用安非他明成瘾之间的关系》(O. Šery、P. Zvolský, 以及其他), 摘要, 第十一届世界精神病学会议, 德国汉堡, 1999 年。

荣誉: Charles 大学校长 2001 年最佳教科书奖状和捷克 J. E. Purkyně 医学协会奖状。

出席的会议：美洲精神病学协会和捷克斯洛伐克精神病学协会双边会议共同组织人兼主席，布拉格（1992 年）；英国皇家精神病学院和捷克精神病学协会双边会议共同组织人兼主席，布拉格（1994 年）；各种全国性会议和国际会议的讲演人，包括第十次国际精神遗传学大会，布鲁塞尔（2002 年）；世界精神病学会议区域专题讨论会主席，布拉格（1995 年）。

Farouk Mahmoud Helmy Aboul Atta（埃及）

学历：Ein Shams 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警察学院警务科学文凭，1967 年。

现职：苏伊士运河和西奈地区助理内务部长。

前职：警察调查部警官（1967-1970 年）、缉毒总局官员（1970-1978 年）、三角洲西部地区缉毒总局主任（1978-1990 年）、缉毒总局助理主任（1991-1994 年）、缉毒总局总干事第一帮办（1994-1996 年）、亚历山德里亚军港安全主任（1996-1997 年）、马特鲁行政区安全主任（1997-1998 年）、缉毒总局总干事（1998-2000 年）、上埃及地区助理内务部长（2000-2003 年）。Nayef 安全科学学院专家，沙特阿拉伯利雅得（1996-1998 年，兼职）。亚历山德里亚大学法学系训练中心顾问（1995-1996 年）。警察学院及全国社会和犯罪研究中心药物管制领域的教授。

成员：药物管制和吸毒成瘾者治疗基金委员会成员；国家药物管制和吸毒成瘾者治疗中心成员，埃及（1992-2000 年）。

著作：在埃及进行关于“氟硝西洋”药物的研究，并就其运销问题提出措施。出席麻管局讲习班（2000 年）；编写一些研究报告，包括：收缴贩毒收益的法律草案；对在西奈种植的非植物进行控制的替代发展途径（1999 年）；埃及麻醉药品贩运方式。

荣誉：埃及总统颁发的共和国二级科学和文学勋章（1983 年）；美国缉毒署杰出成就和荣誉证书（2000 年）；药物管制署表彰在中东和北非反毒工作杰出成就的证书（2000 年）；埃及国家药物管制和吸毒成瘾者治疗高级理事会颁发的减少需求成就杰出证书（2000 年）；乌克兰国为表彰训练方面的合作而颁发的正义、勇敢和法治勋章（2000 年）；埃及国防部优秀证书

出席的会议：担任出席下列会议的埃及代表团团长：非洲国家执法机构首长会议，科特迪瓦（1993 年）和开罗（1996 年）；世界海洛因问题会议，伊斯坦布尔（1995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维也纳（1995、1996 和 1999-2000 年）；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阿拉伯执法和缉毒战略第二阶段后续行动委员会，突尼斯（1999 年）；阿拉伯药物管制机构首长第 14 次会议，突尼斯（2000 年）；Nayef 安全科学学院在约旦大学举办的关于洗钱及其控制方法的讨论会（1994 年）；药物管制机构首长会议，开罗（1999 年）。为出席下列会议的埃及代表团成员：区域药物管制机制

会议，开罗（1995年）；埃及第一夫人赞助的防止青年吸毒会议，开罗（1999年）；关于减少需求的研讨会，开罗（1999年）。

Mesfin Wolde-Tensai Araya（埃塞俄比亚）

学历：医学博士；精神病学文凭；对 Ain Shams 大学和机场医院药物滥用治疗中心进行考察，开罗，2003年。

现职：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助理教授（自1994年起）；圣保罗专科医院精神病学顾问（自1998年起）；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系系主任（自2002年起）；埃塞俄比亚医学学报编辑委员会协理主任。

前职：埃塞俄比亚药品和医疗用品进口和批发企业（Pharmid）（1994-2001年）。

成员：国家艾滋病防治理事会创始成员（自2000年起）；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03年起）；埃塞俄比亚全国希望曙光咨询委员会主席；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协会（1999年-2003年）。

著作：《埃塞俄比亚健康和疾病生态学》中的“埃塞俄比亚精神健康服务”，Zein Ahmed Zein 和 Helmut Kloos 编，1993年；《埃塞俄比亚保健发展杂志》“埃塞俄比亚精神健康”的撰稿人，1995年4月；“对待精神病的态度和在农村社区向谁求援？在埃塞俄比亚布塔吉拉进行的一项重要实地调查研究”供稿人，《精神病学学报》，第397期，第100卷，1999年；“在四个冲突后环境的重大经历与创伤后应激障碍问题”供稿人，《美国医学杂志》，2001年。

荣誉：美利坚合众国 Theodore 和 Vada Stanley 基金会表彰证书，确认在埃塞俄比亚精神健康领域的杰出贡献，1999年。

出席的会议：参加多个有关国民健康和药物政策的政府研讨会，包括担任讨论会主席和讨论小组成员；药物管制署主办的减少非洲东部和南部药物需求问题专家论坛，内罗毕，1993年；非洲经委会，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部长间研讨会，亚的斯亚贝巴，1996年；关于精神健康问题的研究会议，荷兰瓦普瑟芬，1996年；关于设立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的研讨会的主持人，亚的斯亚贝巴，2000年；埃塞俄比亚-荷兰艾滋病研究项目，亚的斯亚贝巴，2000年；非洲发展论坛——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会议，亚的斯亚贝巴，2000年；世界精神病学协会举办的撒南非洲精神健康会议和神经科学会议，开罗，2001年；世界保健会议，2001年；关于紧急情况下的心理社会复建的报告和研讨会，报告员，哈拉雷，2001年；在“埃塞俄比亚社会和战时人道主义限制因素”圆桌会议上发表题为“埃塞俄比亚战争受害者的心理社会问题”的论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2002年。

Joseph Bediako Asare(加纳)

学历:波兰克拉科医学院(1965-1971年);澳大利亚珀思 Graylands 和 Swanbourne 精神病医院研究生培训(1976-1977年);Leicestershire 地区卫生局(1977-1980年)。

现职:加纳卫生署首席精神病专家和阿克拉精神病医院负责专家;西非医生协会加纳分会主席;西非医生协会副主席;卫生部顾问(自1984年);加纳麻醉品管制署成员(自1990年);加纳麻醉品管制署减少需求小组委员会主席(自1991年);加纳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讲师(自1984年)。

前职:西伯克郡和南牛津区卫生局精神病科高级住院医师(1981-1982年);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1986年和1987年在尼日利亚贝宁举办的酗酒和吸毒问题培训课程教职研究员;加纳精神病学协会主席(1999-2002年)。

会员:经审查的皇家精神病医生协会成员(1990年)。

著作:包括:“加纳药物滥用情况”,《加纳护士》第11卷;“加纳吸毒情况:父母和青年指南”,1989年专刊,Atwus 出版社;“加纳酒类的消费、销售和生产情况——健康视角”,Stanton Peel 与 Marcus Grant 编(1999年);“Deheer 酒和香烟滥用情况”,《加强基础学校卫生教育手册》(1997年);“吸毒与精神病的共病性”,《吸毒评价标准》(1993年)。

荣誉:民事大勋章,加纳(1997年)。

出席的会议:制订吸毒治疗护理评价标准手册的卫生组织咨询小组(1990-1992年);吸毒问题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曼谷(1994年);药物方案专家会议,美国克利夫兰(1995年);西非和中非药物专家论坛,喀麦隆(199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西非当地专家会议,达喀尔(2003年)。

Gilberto Gerra(意大利)

教育:医学大学学位(1981年);内科学硕士学位(1986年);内分泌学硕士学位(1989年)。

现职:意大利帕尔马卫生局戒毒处药物成瘾研究中心协调员;帕尔马大学精神药理学讲师(神经学硕士)。

前职:帕尔马卫生局戒毒处门诊医生(1987-1994年);意大利帕尔马卫生局戒毒处处长(1995-2001年);帕尔马大学讲师(内科学和物理治疗硕士学位)(1990-1996年);在帕尔马大学和其它意大利大学和美国大学(纽约州精神病学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大学)研究与药物有关的问题(1994年、1996年和2001年);国家吸毒问题研究所投资方案支助的研究项目(1996年);艾米利亚-罗马涅区成瘾问题研究区域委员会协调员(1995-2001年);与罗马卫生高级研究所合作研究

(1998-2000 年)；内政部药物滥用问题研究顾问(1996-1997 年)；联合国药物管制署苯丙胺衍生物问题顾问(1996-1999 年)；社会事务部吸毒的药理和临床问题顾问(1998-2000 年)；药物预防信息国家计划专家(总理办公室(1999 年))；在意大利多所大学讲授吸毒的神经生物学(1998-2002 年)。

会员：意大利教育部卫生教育和预防药物滥用国家科学委员会成员(1997-2001 年)；内政部专家组成员(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协调人)，为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编写关于药物滥用问题的国家报告(1998 年)；国际精神神经内分泌学会成员；药物依赖问题学会成员(2002-2004 年)；意大利毒瘾问题学会科学委员会成员(2000-2004 年)；国际刊物《海洛因成瘾和有关临床问题》科学理事会成员；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卫生部合编的《药瘾和酗酒问题公报》科学理事会成员。

著作：意大利内政部为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编写的吸毒问题国家报告作者之一；五份关于药物滥用和精神病学国际杂志的编审；在 34 份医学学报上发表文章(1994-2004 年)，包括：“海洛因戒毒者的攻击性反应：神经内分泌与性格的相关研究，”《心理神经药理学和生物学的进展》；“高中生药物滥用：性情、个性和父母关爱观念之间的关系，”《药物使用和误用》，2004 年；“长期美沙酮维持疗法的效果：心理社会和药理变数，”《药物滥用治疗学报》，2003 年；“摇头丸对人体内多巴胺系统功能的影响，”《脑行为研究》，2002 年；“苯二氮戒断症的静脉滴注氟马西尼疗法和奥沙西洋脱毒疗法的对比：随机安慰剂对照研究，”《成瘾生物学》，2002 年。

出席的会议：在联合国药物管制署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上发言，1996 年，维也纳；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研究所作题为“暴力的生物社会基础”的发言，1996 年，罗得；国家药物滥用研究所关于使用 alpha-2 号——激动剂、可乐定和洛非西定戒毒的共识会议，1998 年，美国贝特斯达；国际精神神经内分泌学会年会，2003 年，比萨；在题为“青年与吸毒：预防和治疗”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会议上发言，2003 年，斯德哥尔摩；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题为“目标明确的预防、家庭预防和社区预防”的会议专家，2003 年，里斯本；安第斯议会题为“禁毒政策”的会议讲演人，2003 年，厄瓜多尔瓜亚基尔；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和欧洲议会组织的题为“青年吸毒”的会议讲演人，2003 年，西班牙马拉加。

Maria Elena Medina-Mora Icaza(墨西哥)

教育：心理学文学士(社会和临床心理学专业)(1976 年)；心理学(临床心理学)硕士(1979 年)；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社会心理学博士(1993 年)。

现职：墨西哥精神病学学会流行病学和社会研究司司长。

前职：公共精神卫生司协调员，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医学院卫生科学硕士和博士（1997 至今）；麻醉品成瘾文凭协调员（国立自治大学，1993-1997 年）；医学院硕士班精神病学教授（1993 至今）；心理学博士班监督兼论文导师（1993 至今）；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心理学学院硕士班临床心理学教授（1979 至今）；伊比利亚-美洲大学硕士班心理学教师（1979-1983 年）。

会员：全国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人类和行为科学委员会成员；全国医学院科学研究院和全国心理学家协会成员；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理事会成员；卫生组织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自 198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 2000 年）和麻管局评估委员会成员（2000-2002 年）；麻管局报告员（2002 年）；评估委员会主席和麻管局第二副主席（2003 年）。

荣誉：墨西哥地理和统计学会，杰出医生（2002 年）；题为“性别与毒瘾”的文章获二等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疾病研究方案，奥地利（1997 年）；国家精神病学奖，墨西哥 Camelo Camacho 基金会，（1993 年）；国家心理学奖，墨西哥全国心理学家学会（1991 年）；卫生心理学领域研究一等奖，国际心理与健康大会（1990 年）；在设心理学学位 40 周年之际，获墨西哥伊美大学专业成就奖（1990 年）；因对毒瘾问题国家政策和研究的贡献，获墨西哥政府公共卫生“Gerardo Varela”奖（1990 年）。

著作：305 篇论文，包括：“自愿吸进工业溶剂”；“墨西哥一些城市毒品消费的普遍率”（1978 年）；“墨西哥人口的酒精消费”（1980 年）；“关于药物非医疗使用的流行病研究的核心数据”和“社会青年的药品使用”，世界卫生组织胶印出版物（1980 年和 1981 年）；“墨西哥酒精管制政策：预防滥用酒精”（1984 年）；“拉丁美洲和其他国家酒精管制政策”（1986 年）；“墨西哥边境各州学生毒品使用情况”（1996 年）；“街头儿童真相？分析墨西哥的经验”，《药物使用和误用》（1997 年）；“药物滥用：墨西哥市儿童和青年问题研究”，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儿童基金会（2000 年）；“墨西哥青少年和美国墨西哥裔青少年药物使用情况”，《文化多样性和少数族裔心理学》（2001 年）；“药物需求：国际情况与墨西哥”，《墨西哥公共卫生》（2003 年）。

出席的会议：曾参加 60 多个国际专题讨论会和大型会议。

Philip Onagwele Emafo(尼日利亚)^a

学历：尼日利亚伊巴丹尼日利亚文理学院药学文凭（1955-1959 年）；伦敦大学药学院药学荣誉学士，（1960-1963 年）；尼日利亚的伊巴丹大学生物化学博士（1996-1970 年）。

^a 世界卫生组织和尼日利亚提名。

现职：自 2002 年起担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自 2000 年起为其成员。

前职：尼日利亚贝宁大学制药微生物学和生物化学讲师和高级讲师(1971-1977 年)；拉各斯联邦卫生部首席药剂师(1977-1980 年)；尼日利亚拉各斯联邦卫生部药剂处处长(1980-1988 年)；联合国药物管制署顾问，就拟订检查员培训课程提供咨询(1993 年)；协助卫生组织药物管理与政策司拟订关于视察药物分销渠道的国家指导方针(1993 年)；联合国药物管制署顾问，协助编写关于非洲药物管制情况的报告和非洲统一组织行动计划草案，并任技术援助管制合法用途药物的主题评价顾问(1995 年)；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统一组织顾问(1998 年)。

特别任命：联合国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总报告员(维也纳，1987 年 6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主席(维也纳，1988 年)；尼日利亚药剂师理事会主席(1977-1988 年)；秘书长设立的关于加强维也纳联合国秘书处三个药物管制单位效率的 15 人小组成员(1990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为评估全球药物管制努力的优缺点而设立的 10 人特设政府间咨询小组成员(1994 年)；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1992、1994 和 1998 年)；卫生组织国际药典和药物制剂专家咨询小组成员(1979-1997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管制物品咨询小组成员(1998 年)；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7 号决议设立的审查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的高级别专家组成员(1997-1998 年)，对尼日利亚药物滥用情况进行快速评估的尼日利亚项目主任(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评估常设委员会成员(自 2000 年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员(2001 年)。

著作：合著《精神活性药物资料分发：改善开方习惯》(卫生组织，1998 年)；《药物管理和麻醉品社会政策：尼日利亚法律和政策》(联邦司法部，拉各斯，1990 年)；《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概况，药物管理职能全国研讨会资料汇编》(尼日利亚药剂师理事会，1991 年)；尼日利亚禁毒法规的效力(国家政策和战略研究所，1997 年)；《国际组织和国际局署及其范围》，载于《侦查和鉴别假冒伪劣药品的培训讲习班资料汇编》(伊巴丹大学药物化学系，1998 年)。

荣誉：尼日利亚药学会会士(1983 年)；西非药学联合会的西非药剂师协会成员(1991 年)。

出席的会议：出席卫生组织大会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成员(1978、1979、1987 和 1988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1978、1980-1983、1985-1988 年)。

Muhammad Aziz Khan (巴基斯坦)

学历：政治学硕士，法学士。

现职：已退休。

前职：2003年12月退休时为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部秘书；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警察总监；内政司辅助秘书（1993年）；缉毒工作队总干事（1992-1993年），俾路支省警察总监（1991-1992年）；白沙瓦边境警察指挥官（1988-1990年和1997-1998年）；情报局副局长，白沙瓦（1984-1987年）和伊斯兰堡（1988年）；联邦调查局副局长（1975年）；就巴基斯坦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问题负责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络的协调人。

出席的会议：作为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多次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会议；禁毒执法问题区域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制定战略对付阿富汗毒品问题构成的挑战于2001年在伊斯兰堡主办的“六国加两国”安排会议的主席。

Romeo J. Sanga（菲律宾）

学历：国家安全管理硕士学位，理学士。

现职：负责业务的代理副执行主任兼司长（危险药物管理官员（五级））。

前职：在泰国曼谷担任东南亚国际刑警组织地区禁毒联络处处长（1987-2001年）；危险药物管理局控制、监管和情报司司长（1974-1987年；2001-2003年）；菲律宾警察缉毒队指挥官的特别技术助理（1972-1974年）。

著作：合著并出版硕士论文，题为：《打击官僚破坏活动的政策选择》。

荣誉：因禁毒执法方面的杰出贡献，荣获美国缉毒署署长颁发的嘉许状（1989年）以及泰国外国缉毒协会主席的嘉许状（1995年和2001年）；因担任东南亚缉毒联络官时的工作业绩荣获国际刑警组织的嘉奖。

出席的会议：作为菲律宾代表团成员出席多次国际会议，包括：麻管局关于棱镜项目的第2工作组会议（泰国，2003年）；第八次亚太禁毒执法会议（日本，2002年）；美国缉毒署关于在东亚控制前体的区域会议（中国香港，2002年）。以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观察员代表身份出席若干会议，包括：联合国亚太地区麻醉药品执法机构业务负责官员会议（1987-2000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毒品问题高级官员会议（东南亚，1990-2000年）；东盟警察行政长官会议（1988年和1994-2000年）；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处亚太联络点行政会议（1990-1999年）。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团成员，参加的会议包括：缉毒联络官的国际合作年会（大韩民国，1995-2001年）；亚太禁毒执法年会（日本，1996-2001年）；国际刑警组织两年一次的亚洲区域会议（1987-2001年）；国际刑警组织年度大会（1988年、1996年）；外国反毒协会两年一次的区域间会议（1989-1995年）；“争取2015年在东盟扫除毒品：交流理想，领导变革”的国际大会（泰国，2000年）。

Tatyana Borisnovna DMITRIEVA (俄罗斯联邦)

学历：伊万诺夫斯基国立医学院，俄罗斯，1975 年；1993 年起任医学教授；医学博士，1990 年；理学硕士，1981 年

现职：自 1998 年起担任 V. P. 谢尔布斯基国立社会和法庭精神病学研究中心主任

前职：俄罗斯联邦卫生部长（1996-1998 年）；俄罗斯安全委员会保健委员会主席（1996-2000 年）；V. P. 谢尔布斯基国立社会和法庭精神病学研究中心主任（1990-1996 年）；V. P. 谢尔布斯基国立社会和法庭精神病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1989-1990 年）；V. P. 谢尔布斯基国立社会和法庭精神病学研究中心精神病学部门主任（1986-1989 年）。

成员：俄罗斯医学研究院主席团成员，2001 年至今；俄罗斯精神病学家协会副主席，1995 年至今；俄罗斯联邦社会精神病学院士世界协会副主席；医学科学院，1999 年至今；俄罗斯医学科学院的通讯会员，1997 年至今。

著作：300 多篇科学著作；荣获五张作家创作证书；著有两本关于药物滥用治疗的专著：滥用精神活性药物（普通和法医精神病学专科）（2000 年）和滥用精神活性药物：临床和法律问题（2003 年）；《俄罗斯精神病学杂志》主编；《俄罗斯药物治疗临床研究》主编；若干俄罗斯和外国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包括《麻醉学》杂志；《国际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科学和专业刊物《西伯利亚精神病学和麻醉学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

荣誉：国家服务四等勋章，2001 年；荣誉勋章，1995 年。

出席的会议：经常参加关于精神病学和药物滥用治疗的全国性和国际大会和会议并发言，包括由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世界精神病学大会和世界精神病学协会组织的会议。

Milan Škrlić (斯洛文尼亚)

学历：药物化学硕士；毒品调查和管制专家。

现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顾问。

前职：1967 年至 1976 年，药物工业质量管理部主任（波斯尼亚-萨拉热窝）；1976 年至 1977 年，药物工业药品生产部主任（列克-卢布尔雅那）；1977 年至 1991 年，前南斯拉夫联邦卫生部药品、麻醉品和毒品司司长；1994 年，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短期工作（五个月）。

著作：1995 年，（与三位作者）合编《有毒化学品词典》；发表过 40 多篇关于麻醉药品、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和药品的论文。

出席的会议：1979年起，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代表团团长）；1987年维也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1988年维也纳，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通过会议；1990年纽约，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8年纽约，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Sevil Atasoy（土耳其）

学历：伊斯坦布尔大学和 Ludwig Maximilian 大学，医学系，生化博士（1979年）；伊斯坦布尔大学，医学系，生物化学硕士（1976年）；伊斯坦布尔大学，理学士（1972年）。

现职：伊斯坦布尔大学法医院院长；美国兰德公司毒品政策研究中心和德国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世界海洛因市场毒品模型分析，土耳其项目负责人（2003年起）；蓬皮杜小组地中海网络成员（2001年起），阿塞拜疆医学院和慕尼黑大学，毒品毛发测定项目负责人（2001年起）；联合国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学院，教授兼教育顾问（2000年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药物滥用问题全球评估方案，土耳其毒品问题性质和范围全国评估项目负责人（2000年起）；欧洲法医学研究所常设委员会委员（1999年起）；司法部监狱总监毒品测定和改善罪犯待遇顾问（1999年起）。

前职：禁毒工作技术挑战专家组成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3年）；减少注射外药物使用风险专家（蓬皮杜小组，2002年）；土耳其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团成员（2001年和2002年）。

成员：主管人权事务部人权问题高级委员会委员（1997年至1998年）；多个全国和国际科学专业组织成员，土耳其法医学会创始人兼主席（1998年起）。

著作：发表过136篇科学论文，课题包括毒品测定、毒品化学、毒品市场、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药物滥用预防、临床和法医毒理学和神经药理学；如在2003年《国际法医学》上发表合著论文“DNA fingerprinting of cannabis sativa accessions using RAPD and AFLP markers”；合著“H. gamma-vinyl-GABA potentiates the severity of naloxone-precipitated abstinence signs in morphine-dependent rats”，Pharmacological Research 38 (1):45-51, 1998。

荣誉：1993年，“妇女杂志”年度杰出科学家奖；1993年，“妇女杂志”杰出女科学家奖；以改进土耳其调查技术获扶轮社国际2001年度杰出科学家奖；以改善土耳其法医服务获祖国党2002年杰出科学家奖。

Nakhaima M. Anthony（乌干达）

学历：坎帕拉，Makerere 大学法学士（1992年）；坎帕拉，法律发展中心，法律执业文凭（1993年）；参加过警察刑事调查培训班。

Bahane Mani Silver Niyibizi (乌干达)

学历: (荣誉) 文学士 (1985 年至 1988 年); 坎帕拉, 法律发展中心, 法学文凭 (1999 年至 2000 年); 参加过数期警察调查专业培训班 (1988 年至 2003 年)。

现职: Kalisizo 警察局, 地区警察刑事调查局 (2002 年起)。

前职: Kabale 警察局, 地区警察刑事调查局; 担任警察刑事调查局多种职务, 包括行动指挥官和防伪股指挥官 (1993 年至 2000 年), 国家反欺诈工作队 (1991 年至 1993 年); 社区联络官 (1990 年至 1991 年)。

附件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会议次数、会期和地点、薪酬和现任成员

1.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1条第2款规定，麻管局应经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之会议，但每一日历年内应至少举行两届会议。
2. 每届会议持续一至三星期不等。2003年举行了下列三届会议：
 - 第七十六届会议：2003年2月3日至7日
 - 第七十七届会议：2003年5月26日至6月6日
 - 第七十八届会议：2003年10月29日至11月14日
3. 会议通常在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总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4. 依照大会1968年12月21日第2491（XXIII）号决议，麻管局成员在参加麻管局会议或外出公差时可领取每日津贴。从2003年5月起，维也纳津贴为每日329美元。成员的旅费由联合国按现行行政做法支付。
5. 依照大会2002年3月27日第56/272号决议，麻管局成员每年领取酬金1美元。
6.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现任成员如下：^a
 - Edouard Armenakovich **Babayan**(2005)
 - Madan Mohan **Bhatnagar**(2007)
 - Elisaldo Luiz de Araújo **Carlini**(2007)^b
 - Philip O. **Emafo**(2005)^b
 - 空缺(2007)^c
 - Hamid **Ghodse**(2007)^b
 - Nüzhet **Kandemir**(2005)
 - Melvyn **Levitsky**(2007)
 - Robert **Lousberg**(2007)
 - Maria Elena **Medina Mora**(2005)
 - Alfredo **Pemjean**(2005)
 - Rainer Wolfgang **Schmid**(2007)
 - 郑继旺**(2005)

^a 姓名后的年份指该成员任期届满的日期，即2005年3月1日或2007年3月1日。

^b 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候选人中选出的成员。

^c Jacques Franquet 辞职所致。

附件三

A.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摘录

第 9 条

麻管局之组织和职务

1. 麻管局置委员十三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举之：

(a)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之至少五人之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之委员三人；

(b)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之缔约国所提出之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2. 麻管局委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之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之任何职位或活动。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办法以确保麻管局执行其职务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3.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之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之人士充任麻管局委员。

4. 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遵照本公约规定，努力将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之足够量，保证为此类目的提供麻醉品，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

5. 麻管局根据本公约采取的一切措施的目的应是进一步促进各政府与麻管局的合作，为各政府与麻管局继续对活动提供机制，这将有助于并便利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第 10 条

麻管局委员之任期及报酬

1. 麻管局委员任期五年并可连选连任。

2. 麻管局各委员之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之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

3. 麻管局委员未出席会议连续三届者，视为业已辞职。

4. 理事会得根据管制局之建议，将麻管局委员已不复具有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之必备条件者，予以罢免。此项建议应以麻管局委员九人之可决为之。

5. 麻管局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理事会应依第九条所可适用之规定另选委员补足未满足之任期。

6. 麻管局委员应领适当报酬，其数额由大会定之。

B.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摘录

第 20 条 过渡条款

1. 自本议定书依上述第 18 条第 1 项发生效力之日起，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内所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务应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所设置的管制局执行。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规定依照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组成的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及其第 44 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言，如此组成的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依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组成的管制局的职务
3. 管制局成员人数由十一人增至十三人后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人任期于三年届满时终止，其他七人任期于五年届满时终止。
4. 任期于上述起初三年届满时终止的管制局成员，应由秘书长于第一次选举完成后立即抽签决定。

附件四

秘书长关于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程序的说明^a 摘录^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

.....

7. 理事会似可请各有关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提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成员合适候选人时注意下列各点规定。草拟这几点规定的依据是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和麻醉品委员会备忘录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49(IV)号决议和 1948 年 3 月 2 日第 123D(VI)号决议批准的向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任命成员应遵循的规定的程序的规定。它们可能适用于麻管局成员。

政府提名的候选人

8. 各国政府应确信自己提出的候选人符合 1961 年公约第 9 条规定的条件，尤应对麻醉品问题有广泛和透彻的知识或经验。然而，提名的候选人在技术上是否是医生、化学家或药物学家并非至关重要，因为麻管局拥有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科学成员，因而总能得益于有这种资格的成员。但是，它极其希望政府提名的候选人非常了解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的管理情况。^c

9. 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9 条第 2 款，麻管局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1925 年公约第 19 条的类似规定禁止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担任使他们直接依附其政府的任何职位。鉴于 1961 年公约的这一要求似乎包括了（当然并不局限于）这一规定，因而麻醉品委员会认为经理事会第 123D(VI)号决议（a）执行段认可的 1925 年公约第 19 条的含意可以适用于该问题。因此，一个人在选举时如果担任直接依附政府的职位，应于任命后，在担任管制局成员期间不担任这样的职务，这一点至关重要。所以，理事会可向管制局任命在本国政府任职的官员，条件是（a）任命后他暂时于担任麻管局成员期间停止这种职务（例如获准离职请假），（b）在履行管制局成员的

^a E/4158/Rev. 1。

^b 鉴于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对根据单一公约未修正的第 9 条和第 10 条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资格和其他条件未作任何修改，这里转载的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c 在致各国政府请其提名候选人的信函中强调了被提名人在其他有关领域，如法律、执法、行政、外交、经济学和社会科学，具有最高资格的重要性。

权力和职能时，他不按其政府的指示行事。特别提请注意公约要求排除所有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的人任理事会成员的要求。

10. 对于选举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理事会认为可以任命一名法官、大学教授、医生、律师或其他专业的专家，而不必要求被任命者在麻管局任职期间放弃他的职位或停止其专业。

11. 建议政府提名和理事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时充分考虑因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而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在提名时候选人担任这种职位或从事这种活动应在个人履历中充分注明。在被提名时担任或从事这种不符合资格的职位或活动的候选人应明确声明他打算在获选担任麻管局成员期间（如果获选的话）辞职或请假。

12. 麻管局候选人必须愿意而且能够经常出席会议。各国政府应得到被提名人在这方面的保证并特别说明就它们所知，它们提出的候选人通常能出席所有会议。成员还必须熟悉管制麻醉品的历史、国际管制组织的工作和各项国际麻醉品条约。各国政府应向其候选人介绍任命的性质和一般条件。

13. 提名时，政府不一定非提名其国民不可；如它认为合适，可提名另一国家的国民。

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

14. 世界卫生组织应提名在医学、药理或药学界享有声誉的候选人。他们应公正无私，而且在任职期内，不担任或从事可能有损于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上文第 9 段至第 11 段所列适用于政府提名的候选人的条件将同样适用于卫生组织的候选人。也希望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对国际和国家药物管理情况有丰富的知识和熟悉管制药物的历史、国际药物管制组织的工作和各项国际药物条约。卫生组织在提名时也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麻管局成员需要熟悉不同国家集团的药物情况并与这些国家有联系。

理事会的其他考虑

15. 理事会在选举候选人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按公平比例将对生产国、制造国和消费国的药物情况有丰富知识并与这些国家有联系的人选入麻管局的重要性。

附件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截至 2004 年 1 月 2 日的条约 加入情况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下列 179 国为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 缔约国（斜体字），或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缔约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a 生效日期：1964 年 12 月 13 日。

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下列 174 个国家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b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b 生效日期：1976 年 8 月 16 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下列 169 个国家和组织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c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此外，1990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共同体交存其正式确认 1988 年《公约》的文书（适用范围：第 12 条）。

^c 生效日期：1990 年 11 月 11 日。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将 1988 年《公约》的适用延及马恩岛（1993 年 12 月 2 日生效），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1995 年 2 月 8 日生效）。联合王国并将《公约》的适用延及泽西管区（1997 年 7 月 7 日生效）和根西（2002 年 4 月 3 日生效）。